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收	104	7	20
保存年限	文 第	441	年	日
	歸 檔			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l1977@mail.tainan.gov.tw

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693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集會表演類建築物觀眾席樓板採挑空設計時，有關其挑空樓層觀眾席扶手高度是否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第1項檢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4年7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42265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縣辦事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 局長 吳宗榮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1.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新建築師
-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00422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集會表演類建築物觀眾席樓板採挑空設計時，有關其挑空樓層觀眾席扶手高度是否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第1項檢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04年4月23日文源字第1043010675號函載會議結論二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104年5月18日衛籌工字第1043001301號函辦理。
- 二、按「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第1項所明定，本案挑空區觀眾席非屬上開限制欄桿扶手高度之列舉項目，故其扶手高度不受上開第38條第1項之限制。惟設計人仍須就其使用行為考量適宜之高度，以維安全。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文化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署建築管理組

